**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**

本《实施细则》于2020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征求市县（部门）意见，并于2020年12月10日起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。共收到市县（部门）1条意见，台州市财政局建议将“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方案并拨付资金”修改为“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方案并下达预算指标”，经与台州市财政局沟通，已修改为“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资金使用方案并下达预算资金”。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无反馈意见。